

兰考县药品耗材配送中心特许经营协议书

甲方：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兰考县民生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兰考县药品耗材配送中心特许经营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第 25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兰考县药品耗材配送中心特许经营协议书》（以下称“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签署主体及背景

1.1 本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_

乙方：兰考县民生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2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为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建设，甲乙双方以满足基层群众用药安全、经济、便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就兰考县药品耗材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运营事宜达成共识，以兹优化兰考县药品耗材资源配置，形成平稳有效的药品保障供应机制，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提升兰考县药品耗材配送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第二条 合作模式和期限

2.1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兰考县药品耗材配送中心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2.2 兰考县药品耗材配送中心特许经营权授权为纯使用者付费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责任并享有运营收益。甲方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法律规定的监督义务。

2.3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兰考县药品耗材配送中心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使用期限为十年，以本项目投入运营时起算，经营权使用费用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2.4 甲方提供的条件：

2.4.1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的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2.4.2 甲方应积极履行如下协调、协助义务

(1) 如本项目申请国家及地方各项奖补资金的，甲方应协调相关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2) 协助乙方依法获得适用本项目的相关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3.1 主要权力

3.1.1 有权对乙方运营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3.1.2 有权在乙方运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

3.1.3 有权行使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

3.2 主要义务

3.2.1 协助落实乙方享受兰考县相关优惠政策，协调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在经营权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营；

3.2.2 项目建成后协助乙方与兰考县中心医院、兰考中医院、兰考县第二人民医院及周边二甲二乙级以上或乡镇卫生院（另包括本协议签订后至合作期届满前甲方辖区内所有新建医院）签署供药品耗材配送相关服务协议；

3.2.3 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3.2.4 应保持乙方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的享有向甲方辖区内医院提供药品耗材配送服务的权利；

3.2.5 甲方作为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3.2.6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4.1 主要权力

（1）在经营权使用期限，有权依法自主决定运营模式。

4.2 主要义务

（1）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合作期内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运营监管的相关事宜；

（2）依法依规在经营权使用期限内进行合法正常运营；

(3) 法律及行政法规所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协议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由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协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有争议，按照我国法律进行解释。

6.2 争议解决

6.2.1 友好协商：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6.2.2 争议管辖法院：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11.1 款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在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

协议的有效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自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兰考县民生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